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新加坡註冊公司的新加坡公司法律主要條文的概要。

公司於2024年2月27日在新加坡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被改制為一家[編纂]有限公司。該組織章程藉由股東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並於本公司改制為[編纂]有限公司後生效。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下文載列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中的詞彙界定如下：

「《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或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改、修訂或重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或有權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人數，包括正式任命並暫時擔任候補董事的任何人員。詞彙「董事」及「董事會」作相應詮釋
「主席」	指	董事主席或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
「《電子通訊》」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意義，即以下述方式傳遞的通信（不論是從一個人傳至另一個人、從一部裝置傳至另一部裝置、從一個人傳至一部裝置或從一部裝置傳至一個人）：(a) 以電訊系統傳遞，或(b) 以其他方法但必須是電子方式傳遞，並且是以可讀的方式或在接收不可讀的信息之後能轉為可讀的方式（必須符合某些條件）傳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其所有權繼承人（如適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文據」	指	可能需要或者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或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為股份的文據
「以書面」及「書面」	指	包括打印及平版印刷和以任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符號或其他能夠以視象形式顯示的資料，無論是實體文件或以電子通訊或其他任何形式顯示
「交易日」	指	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東」或 「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指	本公司當時的登記股份持有人或倘登股東是存託人，則必須是在存託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保管人(股份存入存託人證券賬戶的該段時期)，不包括因持有其股份作庫存股而成為成員公司的本公司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登記辦事處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註冊股東的名冊
「秘書」	指	具有該法案賦予的含義，並應包括由董事任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與《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即(a)本公司於《公司法》第76H節適用的情況下所購買(或視為已購買)的股份，及(b)自以此購買庫存股起本公司持續持有的股份
「年」	指	曆年

(a) 股東責任

第3條

每名股東負有限責任。

(b) 董事

董事人數

第85條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2)人，全部為自然人。除非股東大會另行釐定，否則不得超出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辭任

第86條

- (1) 根據本組織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任何董事(無論本章程或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任命另一名董事。接替被免職董事的人，可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並可以改變其股份資格。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沒有最高人數。
- (2)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委任不得造成董事人數超過由或根據本組織章程釐定的固定最高董事人數。在不損害委任權利的原則下，董事應有權隨時作出委任，但獲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應僅直到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但在確定須於該會議上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該董事計算在內。

第98條

- (1) 除非本文或任何存續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a)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發出的任何命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 (b) 根據《公司法》的任何條文而不再是董事；
 - (c) 向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書或倘其提出書面辭職申請而董事決議接受有關申請；
 - (d) 倘其破產或獲破產令或不再還款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e) 董事出現精神錯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或(若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任何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精神錯亂為理由(不論如何規定)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
 - (f) 倘其連續六(6)個月未得董事許可而缺席董事會且董事決議將其免職；
 - (g) 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將其免職；或
 - (h) 因技術問題(在此情況下，其須即時從董事會辭任)外的原因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無資格擔任董事。
- (2) 根據《公司法》第152條的規定，本公司可在發出特別通知後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即使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但不影響其因違反任何此類協議而可能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委任另一人接替被免職的董事，且任何如此委任的人須同時輪流退任，如同該董事於其任期屆滿之日就任董事一樣。若未作出此項任命，則由此產生的空缺可由董事作為臨時空缺填補。

第99條

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或聯繫公司董事的人士被免除本公司董事職位或其董事職位遭取消，則須辭去有關董事職位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即使該名董事與本公司或上述關連或聯繫公司之間有任何協議)。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任何關連或聯繫公司董事的本公司僱員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須辭去董事一職，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的權力

第92條

- (1)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而作廢；作為訂約一方或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益，惟該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人士)須遵守《公司法》第156條之規定，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人士)於其中有利害關係之任何與本公司或其所持職務或物業所訂之交易或建議交易，而該等交易或建議交易可能與其作為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人士)之職責及利益相衝突，以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且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人士)以任何方式有利害關係之任何交易應遵守交易所或《公司法》可能施加的任何要求。任何董事不得就其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上述個人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和交易進行投票，亦不得就向其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進行投票，倘其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應統計在內。
- (2) 倘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被任命擔任公司的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或董事決定行使本公司的任何權利，則無論其利益如何，董事都可以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本公司(無論是透過行使投票權或其他方式)任

命或同意任命董事在任何其他公司下擔任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或董事決定與他或根據本組織章程或在考慮上述任何此類任命或安排的條款的情況下代表他，並且其可以就任何此類事項進行投票，但與其本人的任命或安排或確定其條款有關的事項除外。

- (3) 本條規例之規定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背本規例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遵循《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其行動正待本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董事，應放棄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就本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其他公司任職

第93條

- (1)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作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在彼擔任董事期間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薪酬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買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除非本公司另有要求。
- (2) 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任命不得自動決定其是否不再擔任董事，除非其任職所依據的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在此情況下有關決定不得影響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3)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董事之袍金、退休金及薪酬

第88條

- (1) 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袍金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增加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出。該等袍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如屬後者，若任何董事僅在應付袍金期間部分時間出任董事，則該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相關任期的袍金。
- (2) 倘董事獲指派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委員會成員，或作出或提供董事會認為非董事一般職務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相關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惟必須遵守本規例的規限。
- (3) 董事袍金(包括根據上述第88(2)條規例的任何薪酬)(不包括執行董事)將以固定款項支付，但任何時候均不能以盈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並且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的酬金概無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

第90條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或曾在本公司擔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前任董事、其遺孀、所供養人士、親屬或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人士支付恩恤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亦可為購買或提供相關恩恤金、退休金或養老津貼的基金供款及支付費用。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

第94條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時期及條款委任一(1)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其他人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所述的任何等同職位)，並可隨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

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彼等。倘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人士)的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5)年。

第95條

任何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等同職位)的董事須如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遵守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免職的相同條文，儘管其據此任職的服務合約條文有所規定，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就該事實而立即地終止擔任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

第96條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任何擔任同等職務的董事)的薪酬應不時由董事確定，並可根據本組織章程通過工資或佣金或參與溢利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模式，但在任何情況下，其不得以佣金或營業額的百分比獲得報酬。

第97條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須一直受董事會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根據本組織章程委託及賦予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暫時的行使權力，並可賦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時限、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的限制所限的權力，董事會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為此授出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可不時撤銷、收回、改變或變更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各行政總裁(其並非董事)均須遵守公司法第156條規定，披露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中擁有作為一間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或作為行政總裁(其並非董事)所擁有權益相衝突的職務或權益的職位或財產，並須就其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其擁有權益的交易遵守交易所及公司法的規定。

董事會議

第106條

- (1)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若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惟倘若有兩(2)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或只有兩(2)名董事有權就所提出問題進行投票，則該會議主席不能投決定票。
- (2) 董事可(而秘書應按董事要求)隨時以書面通知每名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但不必就該董事會會議通知任何當時不在新加坡境內的董事或候補董事。
- (3) 倘若因意外漏發董事會會議通知予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未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皆不會使該次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 (4) 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視聽設備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此等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以同時聽到其他與會人士的聲音，不須親身出席，根據此規定出席的董事應被當作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應被計算在內。任何經董事不時就該用途批准以傳真、電子郵件或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包含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確認程序及裝置)所交付的確認其出席的文件上的董事簽署均可構成足夠證據證明其出席該會議。由主席簽署的該會會議紀錄足以證明任何以上述方式進行的會議的任何決議案。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此方式舉行的會議的召開地點應為最多參與會議的董事聚集的地點，或倘不存在這樣的與會多數董事，則會議召開的地點為主席可出席的地點。
- (5) 若會議並非以親身出席形式舉行，則所有董事必須被告知每名參與會議的董事，且除非已通知所有其他董事其將會停止參與該會議，否則參與董事不能中斷或停止參與該會議。

第107條

除董事另有決定，董事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時即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參加有關會議的董事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在本規例規定的必要法定人數的規限下，董事根據第106條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有關會議上達成的所有決議案均應有效。

第108條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董事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組織章程所定或根據本組織章程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情況危急例外)。若董事無法或不願採取該等行動，則任何兩(2)名股東可為委任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

第109條

董事可不時選出一名主席及(如有必要)副主席，並決定彼等之任期。副主席將於主席缺席時代替其履行職務。主席或副主席(如主席缺席)將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未選出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的約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到會，到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1)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倘若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倘若僅有兩(2)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或只有兩(2)名董事有權就所提出問題進行投票，則該會議主席不能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10條

書面決議，經當時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多數董事簽署(法律或本章程不禁止對此類決議進行投票)，應與在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董事會議，可以由幾份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1)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發送」、「書面」、「簽署」和「批准」等表述包括透過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任何經董

事會批准的電子通訊形式傳送給任何此類董事並由其批准。倘董事認為有必要，董事為此目的不時採用經董事批准的安全和／或識別程序和設備。

董事簽署支票及賬單的權力

第119條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的借貸權力

第120條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借或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或業務(包括任何未催繳或已催繳但未繳付股本)予以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及發行債權證或提供任何其他抵押，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擔保抵押。

(c) 股份

發行股份

第4條

根據《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董事未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在股東大會中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但在不違反該條文、第48條規例以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下，董事會可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細則、代價(或倘《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准許，無代價)、時間及需要或不需要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的任何部分而向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配發或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些股份。在《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下，任何股份均可以按面值或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發行。可以發行可以或本公司選擇可以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會釐定，惟除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應於創建該類別股份的決議案及本組織章程的條文中予以明文表述。

第49條

- (1) 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發出具相反規定的指示或除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容許之外，所有新股份在發行之前必須先按各股東享有權利或持有的現有股份的數量(若情況容許)依比例向各股東要約。該要約必須以通知形式提出，通知須列明要約的股份數量及要約時限，若股東不接受將視為要約遭拒。在上述時限屆滿後或接獲受要約人告知其拒絕接受要約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處置該些股份。董事會亦可以用相同的方式處置董事會認為(基於新股份與有權受要約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理由)不能按照本條方便提出要約的股份。
- (2) 儘管前文第49(1)條有所規定，但在不違反公司法及附例和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中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會作出一般授權(無條件或按照普通決議案註明的條件)，以：
 - (a) 發行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不論是以權利、紅利或其他方式)；及／或
 - (b) 作出或授予文據；及／或
 - (c) (儘管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可能停止生效)根據董事會在普通決議案生效時所作出或授予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必須符合下述情況：

- (i) 根據普通決議案(包括按照根據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的文據而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任何相關文據執行的任何調整所發行的股份)發行的股份或文據總數量不超過任何適用限制，並且符合交易所指定的方式計算；
- (ii) 本公司行使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交易所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除非交易所豁免遵守)和本組織章程；及

- (iii)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取消或改變)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不得持續生效至通過普通決議案之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後，或法律規定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公司法》指定的其他時段屆滿之後(以較早者為準)。
- (3) 儘管前文規例第49(1)條有所規定，但在不違反《公司法》下，不得規定董事會向因為外國證券法而倘沒有未登記有關股份或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便不能作出要約的股東要約新股份，但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代表該些股東出售新股份的權益。

優先股

第5條

- (1) 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指定的限制下可以發行優先股，普通股以外股份的權利必須在本組織章程註明。已發行優先股總數不得超出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優先股股東在接收通知、報告和資產負債表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享有的權利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在為削減本公司的資本、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中，或倘在會議上提交的建議直接影響優先股股東權利和優先權，或倘優先股的股息延遲超過六(6)個月，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在該等會議中表決。
- (2)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不時已發行或擬發行的優先股屬相同等級或更高等級的優先資本。

庫存股份

第6條

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公司法》另行規定除外。在此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授權或規定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庫存股份。

權利變動

第7條

- (1) 在任何時候倘股本分為多個類別，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下(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必須僅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的優先資本，並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所附有的權利(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公司法第184條(及所需的修訂)適用於每項該類特別決議，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後兩(2)個月內倘徵得持有該類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本組織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類獨立股東大會，但所需的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2)名持有或由代表或獲授權人持有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本組織章程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某部分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猶如該類股份每組不同待遇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而該類別的特別權利將予變更。
- (2) 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優先資本或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任何更改必須遵照相關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出。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而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徵得持有該類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其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

第8條

任何一類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須視為藉增設或發行更多等級相同的股份而更改，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另有註明者除外。

股票

第15條

本公司股本中股票或債權證的所有權證明書必須蓋章簽發。印章須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蓋印，並必須有至少兩(2)名董事或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就該目的而委任替代秘書的其他人士的親筆簽名或印製簽名，並須註明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股份已繳足或未繳足、已支付的款額和尚欠的款額(如有)。印製簽名可以機械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方式印製。不得簽發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的股票證明書。

聯名持有人

第16條

- (1) 不得約制本公司登記超過三(3)名人士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其為身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除外。
- (2) 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的有效收據須發給該等人士的其中一人。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或共同承擔支付所有分期款項以及有關該等股份催繳及利息支付的責任。
- (3) 就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聯名持有人之一(1)且排名最先的人士才有權獲送達有關該股份的證明書或收取本公司的通知，任何發給該人士的通知須視為已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僅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人士有權收取本公司的通知，任何發給該人士的通知須視為已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本變動

第51條

- (1) 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法》容許的方式，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改變其股本：—
 - (a) 整合及分拆的全部或任何股份；

- (b) 撤消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或被沒收的股份數量，及按照根據《公司法》縮減其股本；
 - (c)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惟前提始終為在拆細股份時，每股削減股份的已付款項和未付款項(如有)的比例必定要與削減股份源自的股份的情況相同，而據以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拆細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份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制於任何有關限制；及
 - (d) 受本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
- (2) 在不違反並且遵照《公司法》以及任何有關當局不時實施或頒佈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法例或規例(統稱「有關法例」)的條文前提下，及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例指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按上述情況購買或獲取的任何股份可根據相關法例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及處理。任何股份按上述註銷後，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和特權將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按照及根據《公司法》容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如此購買或獲取的任何股份。

第52條

本公司可以藉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規定並按法律獲得同意後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得分派的儲備或將一類股份轉換成另一類股份。在無損前文的整體性下，註銷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股份後，須按已註銷的股份數量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倘任何註銷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本購買或獲取，則須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股本額。

(d) 股份轉讓及傳轉

股份轉讓

第22(1)條

概不對悉數實繳股份的轉讓構成限制，惟法例、規則、附例或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者除外，但董事會可以酌情拒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倘有關股份尚未悉數實繳，本公司可以拒絕登記向受讓人為本公司不予批准人士的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應在自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十(10)個市場日內(或董事經考慮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限制後釐定的期限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拒絕登記以及根據《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被認為有正當理由拒絕登記的事實。

股份傳轉

第26條

- (1) 倘登記股份持有人身故，其尚存者(倘身故者是共同持有人)及法律代表(倘其是單獨或唯一的尚存持有人)是本公司確認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所有權的人士，但本條概無內容解除身故登記股份持有人(不論是單獨還是共同)的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責任。
- (2) 倘寄存人身故，其尚存者(倘身故者是共同持有人)及法律代表(倘其是單獨或唯一的尚存持有人，並且該法律代表已就身故者的任何股份被列入存託人登記冊)是本公司確認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所有權的人士，但本條概無內容解除身故寄存人(不論是單獨還是共同)的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責任。

第27條

- (1) 任何人士倘因為任何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根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發出的歸屬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且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該股份的所有權，只要按董事要求出示所有權證據，便可以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

後自行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將該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倘在上述情況下對該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發出由他簽署並註明其選擇如此做的書面通知。倘其選擇由另一名人士登記，便須透過將股份轉讓予該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組織章程有關轉讓權和轉讓登記的一切限制、約束和規定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及轉讓，猶如該股東沒有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執行。董事具相同權力拒絕登記這類轉讓，猶如導致該轉讓的事件沒有發生，及該轉讓乃由透過傳轉而產生所有權的人士執行。

- (2) 董事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在股東登記冊自行登記為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就該股份被列入存託人登記冊或轉讓該股份。倘該通知在六十(60)天內未獲遵行，董事可以不發放其後就該股份須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列明的要求獲遵行。

第28條

藉傳轉而對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士有權收取或解除就該股份須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但其無權就之接收本公司會議的通知、出席該會議或在會議上表決，或者(除非前文另有所註明)行使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及直至其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其姓名就該股份而於存託人登記冊被列為存託人。

(e) 股東大會

第57條

- (1)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每年除在該年度內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之外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倘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後不超過四(4)個月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一切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須由會議召集人決定。

- (3) 倘本公司於交易所上市及除法律禁止外，否則所有股東大會均須於新加坡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全部或部分透過有關電話的電子手段召開、舉行及／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通訊、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准許所有與會者彼此同時及即時通信的其他電子手段通信設施（「電子手段」），參加有關會議須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股東大會（透過電子手段召開、舉行及／或進行）的「地點」應被視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營業地點。
- (4) 以電子手段召開、舉行及／或進行會議，不論會議全程抑或部分環節，均須遵守交易所現行上市規則。

第58(1)條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依要求召開。倘在任何時候，新加坡境內沒有足夠的董事能夠在董事會議上構成法定人數，則任何董事均可以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法定人數

第61條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否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該等事務。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兩(2)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構成法定人數。就本規例而，「股東」包括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法團代表（如屬已委任法團代表的法團），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代表多於一(1)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及(i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當一名股東由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代表時，該等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

第62條

倘若在由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而倘若該會乃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股東大會須予解散。如該會並非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則須押後一星期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

或押後至由董事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倘若在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股東大會須予解散。

書面決議案

第63條

受《公司法》所規限，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各股東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本公司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組織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有相同作用及有效性，並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各文件發送至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並由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或批准。「發送」、「書面」、「簽署」及「批准」等詞彙包括以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經董事不時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包括(如董事視為必要)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裝置)傳送至任何有關股東並獲其批准。惟有關免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及有關需要《公司法》下特別通知的事項的決議案不得根據本規例通過。

表決

第66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的方式決定。

第67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和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必須以主席所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票紙或票單)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

第71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倘贊成及反對的投票相等，則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在其作為股東或某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所投的一票以外另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72(2)條

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或代表的一股股份可以投一(1)票。

第73條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該些人士之中任何一(1)名均可在任何會議中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不管是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出席(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全權享有該權利。不過，倘超過一(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登記於股東登記冊或存託人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的首名人士將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就本規例而言，倘股份登記人為已故股東，而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超過一名，則彼等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75條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的條文下，每名股東可以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就已繳足的股份以及部分已繳而未到期催繳且未支付的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倘某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只會計入一(1)名委任代表。除本文或《公司法》有明確規定外，除經正式登記且已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催繳股款之股東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就任何事宜投票。

第77條

進行表決時，可以由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代表投票)，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的方式投所有的票。

(f) 秘書

第121條

董事須以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以及一名或多名副秘書或助理秘書，而董事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秘書、副秘書或助理秘書。本組織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

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可行事的秘書，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可行事的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對一般或特別代表董事的任何本公司獲授權高級職員作出，惟本組織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行事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任何條文，不得由或對同一人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g) 股息

第126條

倘獲本公司批准，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以本公司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股息(不影響細則所規定本公司支付股本利息的權力)。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不得就庫存股向本公司支付股息。

第127條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及除《公司法》另行規定外：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規例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將忽略不計。

第128條

無需根據第126條規例經本公司批准，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可用於有關派付，則董事可就有固定優先股息的任何指定類別股份，派付固定優先股息(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每半年的指定日期或規定的有關其他派付日期(如有)派付)，亦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向任何類別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金額的中期股息。

第129條

本公司概無需為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第138條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急、逐步償還本公司任何債項或了結其任何責任，或修葺或保養本公司工程、廠房及機器，或分派特別股息或花紅，或分派一般股息，或可適當利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投資。董事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的一部分合併為一項基金。董事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予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h) 清盤

第161條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授權之下，可以將本公司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分派予各股東(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按上述方式分配的一(1)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配。清盤人在獲得相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已獲相關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然後完成本公司的清盤並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i) 彌償保證

第162條

(1) 在《公司法》條文的約束下並在《公司法》條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在以下情況下就其所產生的全部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本公司補償；

- (a) 以本公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身份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時(除非該等費用因其個人疏忽、欺詐、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或

- (b) 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或與《公司法》的任何適用情況有關而法院向其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訴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中進行辯護(除非該等訴訟因其個人疏忽、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 (2) 在無損上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並在《公司法》條文及交易所上市規定的約束下，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概不就以下任何事件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待遇、疏忽或失職；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其他行為；本公司因承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命而收購的任何物業業權不足或瑕疵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本公司將投資的任何款項所獲保障不足或有缺陷，因存放或保存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在執行其職位的職務時因任何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除非該等事件因其個人疏忽、欺詐、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B. 《新加坡公司法》的主要條文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適用於新加坡註冊公司的《新加坡公司法》的主要條文概要。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性指南，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於替代有關《新加坡公司法》的具體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不意味著全面或詳盡地描述《新加坡公司法》施加或賦予股東的所有義務、權利及特權。此外，投資者及／或股東亦應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律可能會發生變更，不論是由於對新加坡法律的擬議立法改革亦或其他原因。投資者及／或股東應諮詢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以就彼等於新加坡相關法律項下的法律義務尋求具體及獨立的法律意見。

股東的申報責任

由於本公司股份並無在「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該詞彙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官方名單上市報價，故本公司不受《證券及期貨法》第7部第1分部第(2)子分部監管重大股權申報責任的條文規限。

《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項下有關於本公司資本市場產品買賣的禁止行為

禁止虛假買賣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1A)及(2)條禁止相關人士：

- (a) 自行、促使作出或參與任何事宜以製造以下各項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組織市場交易活躍；或
 - (ii) 組織市場交易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價格；
- (b) 在下列情況下，自行、促使作出或參與任何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組織市場交易活躍或該等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事宜：
 - (i) 其知悉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ii) 其不顧後果地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c) 通過以下方式維持、抬高、壓低或造成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價格出現波動：
 - (i) 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或
 - (ii) 任何虛假交易或手段。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及(4)條，倘相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可假定其目的或其目的之一是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組織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a) 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買賣交易，

即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當中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關聯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或
-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當中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關聯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該人士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含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組織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相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資本市場產品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資本市場產品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資本市場產品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資本市場產品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資本市場產品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該人士證明其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的目的並非或不含製造有關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禁止操控證券及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兩項或以上的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即於組織市場有或可能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約(視情況而定)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出售或購買其或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3)條規定，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包括提出：

- (a) 買賣公司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及
- (b) 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

禁止通過散佈虛假或誤導性資訊及散佈非法交易相關資訊以操控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價格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

-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
-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 (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市場價格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資訊(無論重大與否)，

除非該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訊時，不在意陳述或資訊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資訊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關於非法交易的資訊。《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參與傳播或散佈)會致使公司任何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訂立或將予訂立與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將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的任何陳述或資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98、199、200或201條，或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將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98、199、200或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的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陳述或資訊的人士：

- (a) 訂立或宣稱訂立有關交易或已如此行事或聲稱將如此行事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或
- (b) 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參與傳播或散佈陳述或資訊而已收取或預期將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對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資本市場產品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資本市場產品：

- (a) 作出或刊登其知悉或理應知悉的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 (b)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 (c) 不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 (d) 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除非可證明該人士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該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該等資料。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資本市場產品：

- (a)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 (b) 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
- (c) 作出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
- (d) 忽略陳述令就本身意圖所作的陳述不致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倘：

- (a) 一家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i) 擁有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訊，但倘該資訊（「**資訊**」）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將預期其對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及(ii) 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訊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且倘其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該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或
- (b) 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提述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內幕人士**」）(i) 擁有資訊；及(ii) 知悉資訊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且倘其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禁止關連人士或內幕人士（視情況而定）：

- (A) （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或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及
- (B) 倘關連人士或內幕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其他人士將會或可能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或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直接或間接傳播該資訊，或促使向他人傳播該資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該等關連人士包括一家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因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僱主或該人士擔任高級人員的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高級人員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該人士接觸到資訊的人士。

就被控以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的情況而言，《證券及期貨法》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a)、218(1A)(a)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資訊。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規定，倘該資訊會或可能會影響(a)通常投資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人士；或(b)任何(a)項提及的一類或多類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首次提到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1)及232(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同意的情況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規定的行為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該人士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規定，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不超過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a) 該人士因違法行為(i)所賺取溢利；或(ii)其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3)倍；或
- (b) 2百萬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3)條規定，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2)條下令的民事罰款在該人士為法團的情況下不得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且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低於50,000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並無規定禁止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與任何人士訂立協議，以就該名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任何規定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證券及期貨法》第232(2)及232(3)條所提述的限額內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1)條，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1分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併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2)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責令一名人士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倘該名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1分部規定而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1)條，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併處。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2)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責令一名人士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倘該名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民事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規定，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任何條文的人士(「**違法人士**」)而言，倘該違法人士因該違法行為而獲利或避免損失，無論該違法人士是否已就該違法行為被定罪或處以民事處罰，均須向以下任何人士支付賠償：

- (a)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已交易相同特徵資本市場產品的人士；及
- (b) 因以下兩項之間的差異已遭受損失的人士：
 - (i)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交易資本市場產品的價格；及
 - (ii) 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市場產品在同時進行交易時本可能會如此交易的價格：

(A) 在違法人士行事時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的情況下，相關資訊已普遍可得；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並無發生違法行為。

《證券及期貨法》域外法權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作出一項行為，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則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法》任何條文(包括與買賣公司的資本市場產品相關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則該人士即屬犯罪，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全部在新加坡境內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全部在新加坡境內進行。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2)條規定，倘：

- (a) 該人士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合理可預見影響的行為；及
- (b) 倘有關行為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則根據與買賣公司的資本市場產品相關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會構成犯罪，

則該人士即屬犯罪，猶如該人士在新加坡境內實施該行為，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在新加坡境內進行。

此外，就《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或234條規定的行為而言，倘任何人士：

- (a) 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新加坡境外作出一項行為，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則會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任何條文；或
- (b) 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合理可預見影響的行為，而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則會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任何條文，

則該行為應被視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境內作出。

更改組織章程、名稱變更及轉換為公眾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第26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6(1)條，除非《新加坡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組織章程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增補。

這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6A條之規限，其規定僅在公司所有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的保護條款才可以刪除或更改。「保護條款」指組織章程的一項條款，使組織章程的其他特定條款(a)不得以《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方式修改；或(b)不得如此修改，除非(i)以超過75%的特定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修改；或(ii)滿足其他特定條件。

《新加坡公司法》第28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8(1)條，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名稱更改為《新加坡公司法》允許註冊的名稱。

《新加坡公司法》第3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1(2)條，私人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通過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以下文件，轉換為公眾公司：

- (a) 決定轉換為公眾公司並明確指出對其名稱進行適當更改的特別決議案副本；
- (b) 代替招股章程的聲明；及
- (c) 規定格式的聲明，證明公司每名董事已向公司支付其持有或約定持有且有責任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股份的股款，支付比例等於申請及配發時應以現金支付的股份比例。

在遵守上述規定並發出相應更改的公司註冊通知後，公司成為公眾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第31(4)條規定，公司的轉換不會影響公司的身份或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會導致公司提起或針對公司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有缺陷，儘管公司的名稱或能力因轉換而發生任何變更，在轉換之前公司本應繼續進行

或展開或本應針對公司繼續進行或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可能會在轉換後由公司繼續進行或展開或針對公司繼續進行或展開。

股本

《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儘管公司組織章程有任何規定，未經公司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董事不得行使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力。

該批准可限於該權力的某一特定行使，或可適用於該權力的一般行使；及任何該批准可無附加條件或附加條件。任何批准一經作出將持續有效，直至(a)作出批准之日後開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前提是公司先前未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該批准。

《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倘(a)該公眾公司組織章程對發行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股份作出規定；及(b)該公眾公司組織章程就各類別股份載列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該公眾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股份。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附條件的投票權，或不授予任何投票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7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1條，一家公司，倘經其組織章程授權，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a)合併及拆分所有或任何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重新轉換為繳足股款股份；(c)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但在拆細過程中，每份拆細後的股份已付股款與未付股款(如有)的比例須與拆細前相同；及(d)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遭沒收的股份數目，並從其股本金額中減去所註銷股份數目的金額。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一般而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條，公眾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為公眾公司的公司)禁止因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包括批出貸款、作出擔保、提供抵押或解除債務或責任或其他。《新加坡公司法》已具體訂明不予禁止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以股息形式分派公司資產；(b)在公司清盤過程中作出分派；(c)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削減資本而作出付款；(d)公司向公眾提呈發售或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公司股份或股份單位，秉誠於一般商業交易過程中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彌償保證；(e)公司秉誠與認購人於一般商業交易過程中就公司股份訂立協議，允許認購人就股份作出分期付款；(f)配發紅股；(g)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贖回公司可贖回股份；或(h)於新加坡獲批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就任何公司股東僅為將其擁有的任何零碎股約整而買賣股份的計劃、安排或打算，支付部分或全部成本。

《新加坡公司法》進一步訂明，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可提供財務資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a)財務資助的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公司繳足股本總額及儲備合計的10.0%，以及公司就財務資助獲得公允價值；(b)提供財務資助不會嚴重損害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公司向其債權人付款的能力；或(c)財務資助獲公司股東一致批准，惟前提條件是，在各情況下，《新加坡公司法》下的若干條件及程序亦獲遵守。

倘公司為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為一家其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該上市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亦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購買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禁止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屬無效，除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外。倘公司組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章程明文許可如此行事，且受《新加坡公司法》所載各項獲准收購的特別條件所規限，公司可：

- (a)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倘全體董事就有關贖回作出償付能力聲明，則可以股本贖回優先股；
- (b) 根據股東大會預先授權的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 (c) 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股份將獲收購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已放棄對該決議案進行投票)預先授權的協議選擇性地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 (d) 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預先授權的或然購買合約對其自身股份進行收購；及
- (e) 對其自身股份進行股東大會已預先授權的場內購買。

公司亦可憑新加坡法院的命令購買其自身股份。

於(a)自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項下的相關股份購買條文所通過的決議案日期開始；及(b)於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依法擬將舉行的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有關期間」)，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買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項下的相關股份購買條文所通過決議案日期在該類別的普通股總數的20.0%。然而，倘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調低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頒佈命令以達到此效果，則普通股總數應被視為經特別決議案或法院命令(視情況而定)修改後在該類別的普通股總數。

倘公司有償付能力，則以公司的溢利或資本付款，作為購買其自身股份的對價。

倘普通股股份獲購回，該等股份可能被持有為庫存股份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於購買或收購時立即予以註銷。庫存股份將按照《新加坡公司法》所准許的方式處理。在註銷股份時，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將屆滿。

庫存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第76J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J(3)條，公司應被視為對其可能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無投票權，庫存股份應被視為沒有投票權。

公司不得行使與庫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或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均無效。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J(4)條，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支付股息，也不得對公司資產進行其他分配(包括任何在清盤時向股東分配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新加坡公司法》上述條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禁止：

- (a) 就庫存股份將股份分配為繳足股款的紅股；或
- (b) 將任何庫存股份細分或合併為數量更多或更少的庫存股份，前提是細分或合併後庫存股份的總價值與細分或合併前庫存股份的總價值相同(視情況而定)。

收購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

- (a) 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
- (b) 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該人士將能履行其責任。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併處。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條，新加坡《收購守則》適用於收購要約及相關事宜，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所有相關方必須遵守其規定。新加坡《收購守則》由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為一個諮詢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8條獲得法定認可。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家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合併，則一般須向所有其他股東發出全面要約。要約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為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就要約進行考慮及作出決定。

除獲得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同意外，倘若：

- (a) 任何人士收購(無論是否通過一段時間內的系列交易)附帶一家公司30.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收購的股份)；或
- (b) 任何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少於30.0%但不超過50.0%的投票權，且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收購附帶一家公司1.0%以上投票權的額外股份，

該人士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規定立即發出收購要約(「強制性要約」)，於股本中附帶投票權且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收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剩餘股份。除該人士外，其一致行動人士團體內的各主要成員(根據具體情況)亦有義務發出要約。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通過其中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在不損害該定義的一般適用原則下，下列人士和公司被推定彼此為一致行動(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 (a) 一家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該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

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上述公司的公司，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 (b) 一家公司及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聯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聯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家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但僅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而言；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股票經紀)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以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聯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聯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及關聯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聯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要約人」)必須發佈公開公告表示其堅定的要約意向(「要約公告」)，其中說明要約條款及要約人身份。要約人必須自要約公告日期起計不早於14日及不遲於21日內發佈要約文件(「要約文件」)。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發佈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查閱。

倘要約擬進行修訂，要約人需向受要約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對要約文件所載事項進行修訂。經修訂要約必須自向股東發佈書面修訂通知起計至少14日內可供查閱。倘對價發生變更，則在變更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對價。

強制要約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各方於開始履行強制要約責任前六(6)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至於遭到刑事起訴。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儘管上述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9)條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的任何內容都不得解釋為阻止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就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可能決定援引該等制裁(包括公開譴責)。

《證券及期貨法》第139(10)及139(11)條進一步規定，倘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有理由相信，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一方或就收購要約或與之相關事宜提供建議的任何人士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為此，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可能會傳召任何人士在宗教式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或出示就此等查詢所需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強制收購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涉及轉讓一家公司(「受要約公司」)任何特定類別的所有股份予一名要約人的計劃或合約(「要約」)，於要約人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獲該等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總數(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於要約日期已持有的股份除外)不少於90.0%的持有人批准，則要約人可於要約獲批准後兩(2)個月內隨時向受要約公司的任何異議股東(各稱「異議股東」)發出通告表明其欲收購異議股東的股份。

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新加坡法院以其他方式責令異議股東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否則要約人有權且必須按原要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除非要約中按適用於異議股東的方式另有指明者則作別論)。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倘根據要約，公司股份正轉讓予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於轉讓日期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佔受要約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總數的90.0%，要約人須於轉讓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要約人已遵守此規定的過往轉讓除外)向尚未同意該要約的剩餘股份或該類別剩餘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該等持有人可於接獲通知起三(3)個月內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股份。該通知發出時，要約人有權且必須按原要約的條款或按商定的其他條款，或按法院應要約人或股東申請認為與命令相符的其他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股息及分派

《新加坡公司法》第403條規定，除非以公司的溢利派付，否則不得向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新加坡公司法》第76J(4)條亦規定，不得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向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其他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以彌補以下任何情況：

- (a) 公司的事務或董事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彼等之利益的方式進行或行使；或
- (b) 公司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將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法院對可能授出的濟助擁有廣泛酌情權，並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指示以結束或補救被投訴的事項。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a)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修改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b) 管理日後公司事務的進行；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提起民事訴訟程序；
- (d) 就公司其他成員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股份作出規定；
- (e) 規定倘由公司購買股份，則相應扣減公司股本；
- (f) 規定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或
- (g) 規定公司清盤。

處置資產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0條，儘管公司組織章程載有任何規定，董事實施任何出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物業的建議前，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公司的批准。

會計及審計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第199條訂明，任何公司均須保留會計及其他記錄，該等記錄須充分解釋公司的交易及財務狀況，並有助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且準備好任何需要附在其上的文件，並須使該等記錄能以方便合適的審計方式進行保存。

匯兌管制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匯兌管制限制於新加坡生效。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儘管組織章程有任何規定，若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份總數10.0%（且該股份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東或（就並無股本的公司而言）佔於該日期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10.0%的股東提出要求，公司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立即妥為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收到要求後的兩(2)個月。

就《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而言，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公司繳足股份均不予計算在內。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a)提出有關要求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5.0%；或(b)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或尋求協議的決議案的通知；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給予董事貸款

《新加坡公司法》第162條規定，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不得進行受限制交易。受限制交易包括：(a)向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相關董事**」）或該等董事的配偶或親生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提供貸款或準貸款；(b)就任何其他人士向相關董事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c)為相關董事的利益以債權人身份訂立信貸交易；(d)就任何人士為相關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e)參與一項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的安排，而在該安排下另一人士訂立交易，且該人士根據該安

排自公司或關聯公司獲益；或(f)安排向公司轉讓或由公司承擔交易(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下的任何權利、責任或負債。

就該等目的而言，公司的關聯公司指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第163條規定，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首先提述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亦不得(a)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準貸款；(b)就第三方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c)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訂立信貸交易；或(d)就任何人士為關連人士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除非首先提述公司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出、提供或訂立貸款、準貸款、信貸交易、擔保或抵押(視情況而定)，而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家庭成員就此投棄權票。首先提述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首先提述公司董事在另一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可變資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總投票權中個別或共同擁有20.0%或以上(按照《新加坡公司法》釐定)權益的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可變資本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第163條禁止並不適用於：

- (a) 公司與另一公司或可變資本公司進行的任何事宜，而後者乃前者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一般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提供貸款而給予擔保的公司於該業務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事宜，而該公司的活動受有關銀行、財務公司或保險的任何成文法所規管，或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股東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0及191條，上市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主冊」)。此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96條規定，擁有股本的上市公司可在新加坡境外任何地方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

股東名冊分冊被視作公司股東名冊主冊的一部分，而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將存置於與股東名冊主冊相同的辦事處。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2(2)條，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可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董事、行政總裁、秘書及審計師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3條，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秘書及審計師名冊(如有)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

清盤及解散

公司的清盤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

- (a) 股東自願清盤；
- (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c) 法院強制清盤；及
- (d)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下達的公司清盤命令。

清盤類型(尤其)取決於公司是否具有償付能力。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能會被解散：

- (a) 根據公司清盤進行清算程序予以解散；
- (b) 在兩(2)家公司的合併或兼併時，法院可在其中一家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另一家公司後下令解散該公司；或
- (c) 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該公司屬不營運公司為由，將其從登記冊中除名。

合併及類似安排

《新加坡公司法》第212條規定，如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計劃重組或任何兩(2)家或多家公司計劃合併，而根據相關重組或合併計劃，相關公司(「轉讓方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將轉讓予另一家公司(「受讓方公司」)，則新加坡法院有權頒令將轉讓方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財產或債務轉讓予受讓方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A至215J條進一步規定，自願合併程序無須取得法院命令。根據此自願合併程序，兩(2)家或多家公司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合併並作為一(1)家公司以其中一(1)家合併公司或新公司的名義繼續經營。作為該等程序之一部分，各合併公司的董事會均須就合併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彌償

除特定例外情況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72條禁止公司就其高級人員(包括以行政身份行事的董事)因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與該公司有關的義務或信任而應依法承擔的法律責任對彼等作出彌償。但允許公司(a)為其高級人員購買及維持針對任何此類法律責任的保險；及(b)針對第三方責任對其高級人員作出彌償。但以下情形除外：法律責任涉及刑事或監管罰款或處罰的；或涉及以下方面的法律責任：(i)該高級人員就被定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ii)該高級人員就該公司或關聯公司提起的已作出判其敗訴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或(iii)與該高級人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A(13)或391條提出的遭法院駁回的任何濟助申請有關。

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適用情況

[編纂]後，作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均將適用於本公司。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間存在若干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有意要約收購股份的任何人士均須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有關要約的規定。除非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不採用新加坡《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或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否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將需要遵守該等守則的規定(以較嚴格者為準)。

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正計劃就本公司股份作出要約的任何人士須同時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要約的要求。兩個守則項下規定之間存在若干差異，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需要遵守該等守則的規定(以較嚴格者為準)，除非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及/或執行人員(視情況而定)批准豁免。

就此而言，倘任何潛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會產生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要求，則除非其信納作出或落實該項要約將會同時符合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收購。否則，將會導致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除非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或執行人員（視情況而定）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授出豁免，而有關豁免僅會在特殊情況下授出。概不保證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及／或執行人員將會授出該等豁免。如有任何疑問，應儘快並無論如何在觸發本公司強制性全面要約之前諮詢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及執行人員。